

## 人工智能时代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重思与完善

张家祥<sup>1,2</sup>, 蔡艺<sup>3</sup>, 石宝威<sup>4</sup>, 张芷铭<sup>2</sup>

(1. 上海体育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上海 200438; 2. 湖南工业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7;

3. 广西大学 体育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4.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 人工智能时代, 技术机遇为竞技运动的发展带来了颠覆性改变, 作为运动员各种权利规范和多方面权利保护系统总和的运动员权利体系也在新时代产生了新的发展向度。为探赜科学的权利体系完善路径, 研究运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方法对人工智能时代运动员权利体系进行系统性重思, 发现人工智能时代为我国运动员的公民及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以及发展权利的保障带来了新方法和新手段, 但也加剧了权利体系基本概念存在部分逻辑拼凑、保障模式呈现相对模糊、赋权体系整体化意识不足等问题, 同时催生出技术僭越风险挑战人权底层逻辑、解释边界宽泛引发规则应用困境、技术范式转换挤压权利实现空间、治理框架滞后模糊主体责任意识等新兴难题。针对时代议题, 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需要进行如下完善: 在底层逻辑上引入数字人权视角, 实现权利数字适调; 在框架设计中重塑权利体系的整体意识, 并补充对应责任篇章; 在具体的内容设计上需要加强体系理念链接, 消弭法律破窗效应, 并且需要设定技术应用边界, 补充科技制衡内容。

**【关键词】**: 体育竞赛; 体育法; 权利保障; 技术僭越; 数字人权; 应用边界

**【中图分类号】**: G81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6)01-0074-13

**DOI**: 10.15877/j.cnki.nsic.20250814.001

运动员权利体系是运动员在训练、比赛及其他体育社会活动等方面的各种权利规范及多方面权利保护的系统总和, 也是我国人权体系在体育领域的重要投影。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等权威法律的直接赋权与国际奥委会(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奥林匹克宪章》《运动员权利与责任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世界反兴奋剂组织(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反兴奋剂运动员权利法案》等国际运动员权利体系的价值链接下, 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已产生较为完整的发展脉络和丰富内涵。人工智能技术掀起变革之风, 数字洪流为竞技体育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 全球化趋向和技术革命的双轮驱动使权利主客体之间出现了边界模糊、权责重构的新趋势。时代巨变, 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虽在技术机遇中觅得了新手段和新方式, 在实现维度上拓展了体系的内涵, 但原有体系所存在的基本概念存在部分逻辑拼凑、保障模式呈现相

对模糊、赋权体系整体化意识不足等问题在技术加速下被不断放大, 同时技术僭越风险、公权力变相扩张等新时代问题不断凸显。《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中强调推进体育领域法治和行业作风建设, 加快体育领域相关法规文件立改废释工作<sup>[1]</sup>。2025年3月, 国家体育总局在《2025年体育政策法规规划工作要点》中也提出要全面总结体育法治实践经验,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法治理论研究<sup>[2]</sup>。时代背景与发展需求的牵引合力之下, 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规范性效力亟待实现, 体系化知识亟待创新, 同时数字人权视角的引入, 保障体系的数字适调等问题也需要进行新的思考。基于此, 研究从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法理基础、治理反思和国际镜鉴等方面进行系统性重思, 就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洪流对现有体系的价值延伸与现实隐忧做出全局性梳理, 提

收稿日期: 2025-05-27

第一作者: 张家祥, 博士生, 研究方向: 体育人工智能。

通信作者: 蔡艺,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文史。

炼出兼具时代性和前瞻性的方案,以期为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在时代脉络下的发展贡献边际力量。

## 1 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现实审视

### 1.1 立场阐释: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构成框架

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框架构建,是以多層级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有逻辑有秩序的严密效力体系,从法理逻辑出发,人权保护的价值理念作为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法理基础,是体系解释张力和实践指导的统摄性规制。运动员首先是具有人格尊严的公民,应当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基本权利,同时运动员又在体育交互场景中从事特殊的生产活动,其权利体系在遵循普遍人权原则的基础上,还需考量体育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具体的规范效力呈现纵向递进的金字塔模式(图1),位于金字塔顶的国家宪法为其提供根本依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统领性条款彰显体系的融贯性、学科的独立化,其后体育法、劳动法等关联法律形成权利束,为体系搭建贡献中坚力量。同时,《反兴奋剂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

行政法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深圳市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地方性规章以及单项体育协会的社会组织规范则构成了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具体网络,为运动员权利保护缔造全周期、全方位的规范体系。

就具体的权利款项而言,人权从内容维度上具有两种类别,分别是具有“固定”和“绝对”的属性,不因性别、种族、宗教、文化等因素而有所区别,通过立法确认和保障的所有人都享受的消极权利<sup>[3]</sup>以及具有程序性(programmatic)和逐步实现(be realized gradually)<sup>[4]</sup>的动态视角,需要国家和社会采取积极行动来保障的积极权利,运动员权利体系作为人权体系在体育领域的细化,也具有相对应的权利内容。运动员权利体系中的消极权利包括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人身安全权,第四十条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隐私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所享有的具体人格权,宪法第三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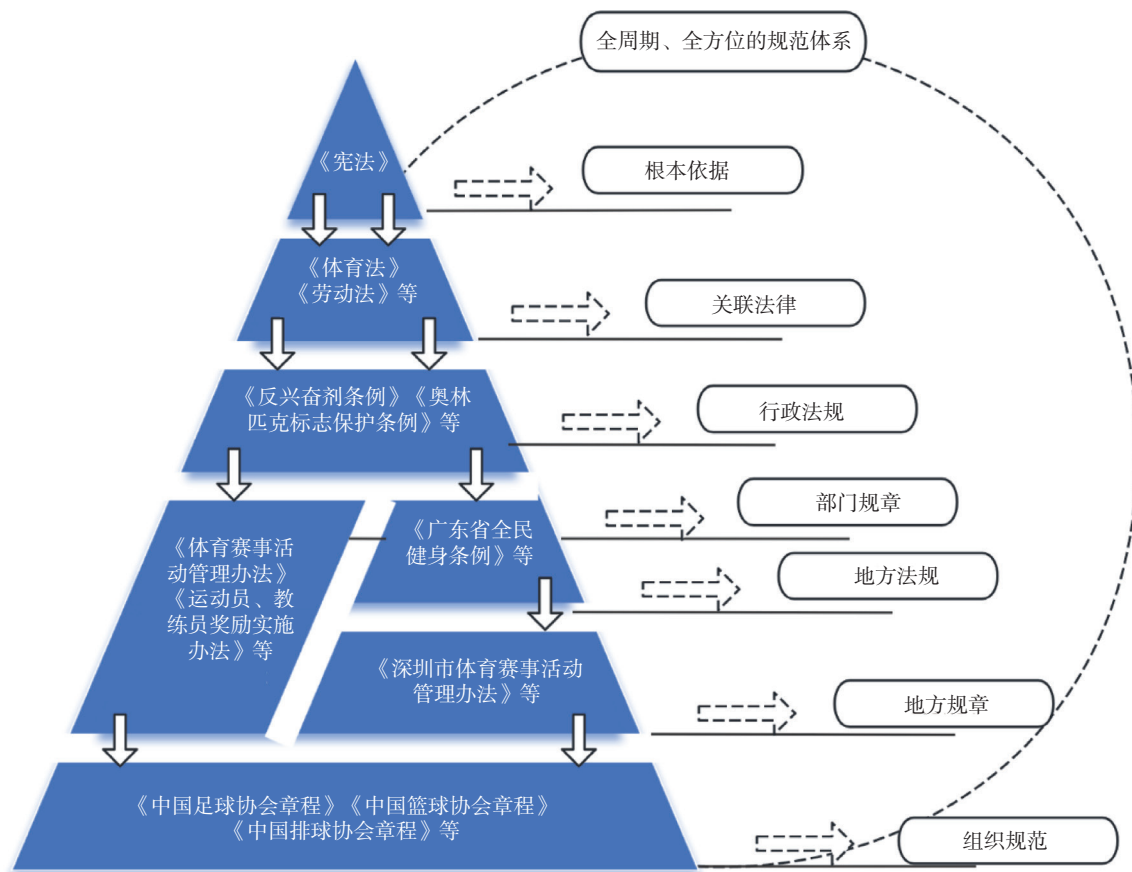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规范效力的金字塔模型

Fig.1 The pyramid model of the normative effect of China's athletes' rights system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的言论自由权等。运动员权利体系中的积极权利包括体育法第四十三条“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的健康权,第四十四条“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教育权,第四十五条“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职业发展权,《反兴奋剂条例》所规定的“有权利反对兴奋剂的滥用,保障其不被迫使用或受到兴奋剂影响”的公平竞争权等。上述具体款项构成了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核心内容,它们之间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共同维护着运动员的尊严与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体育领域的智慧结晶。

### 1.2 规则衔接:国际运动员权利体系的现状镜鉴

首先,作为国际奥委会的重要成员国,我国运动员在国际竞赛情境中必须遵守国际奥委会为奥林匹克运动员所定制的权责网络。除却《奥林匹克宪章》的法理支撑和统领,IOC在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和运动员权利保护的需求等

多方诱因下于2018年从《世界人权宣言》中凝练出《运动员权利与责任宣言》(图2),通过政治和道德宣示性规范的方式确立了奥林匹克运动员(Olympic athletes)应享有的12项权利和鼓励担负的10项责任<sup>[5]</sup>。这部国际性规范所饱含的科学和先进思潮打破了曾经“集体无意识”的思维锚定,为世界运动员的权利保障提供了直观和明确的指导,是国际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核心内容。其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体育运动国际宪章》《反兴奋剂国际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件通过国际法约束形式强化了国际上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政府支持。同时,国际上运动员权利诉求的关键领域也在价值链接中有了更深入的立法阐释,如WADA在2019年颁布的《反兴奋剂运动员权利法案》,夯实了运动员的公平竞赛权;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的《体育仲裁规则》(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对运动员的行业诉讼权进行了具体阐释,这些具体领域的立法为国际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执行构建了规范框架。最后,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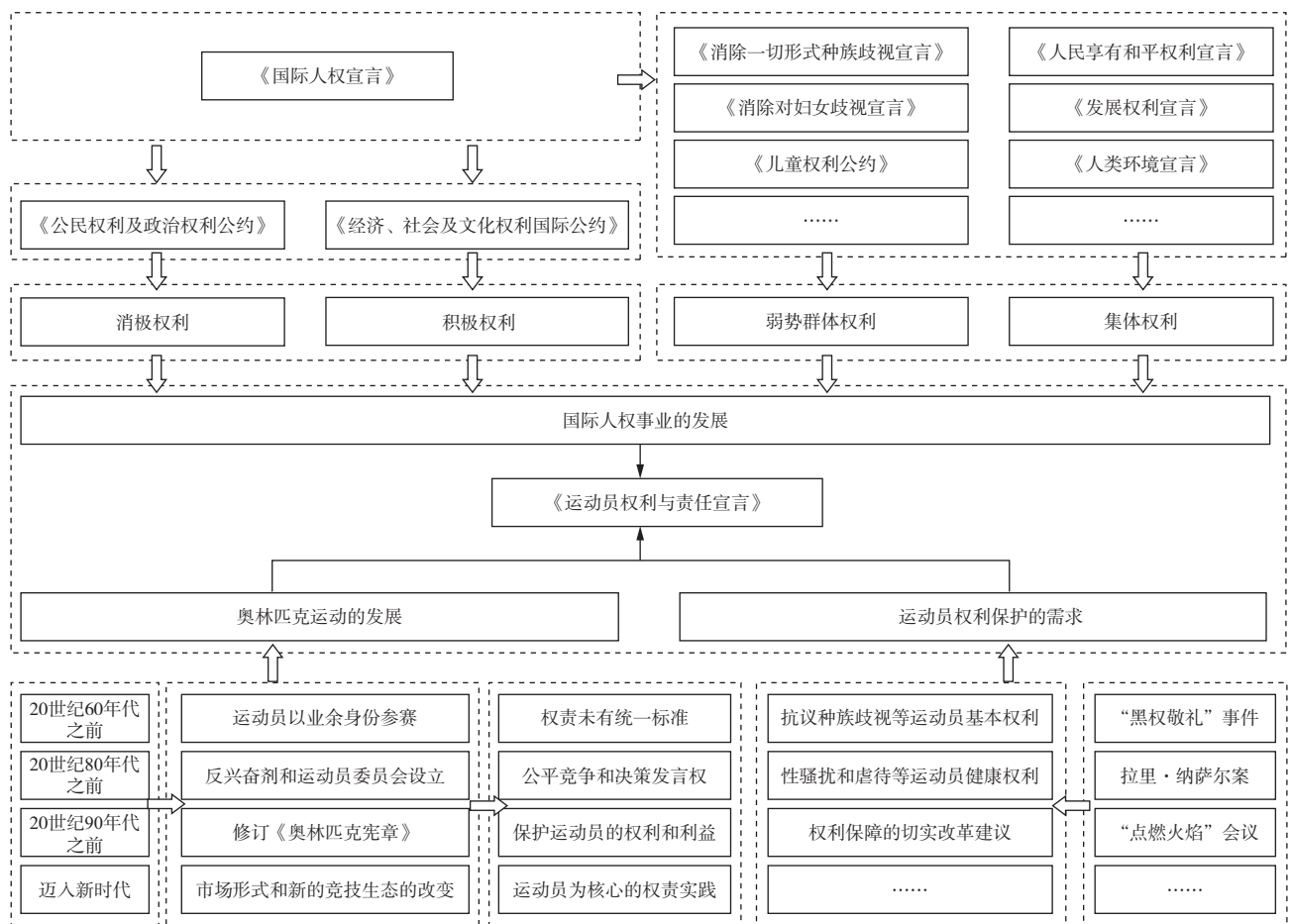


图2 《运动员权利与责任宣言》的设立背景

Fig.2 Background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thlete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Declaration

篮球联合会、国际排球联合会等国际体育组织的具体规则为不同项目运动员的权利保障提供了细化依据,为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的行为、资格、转会等具体事宜提供了明确指导和规范,是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具体支撑。

在互鉴维度,其他体育强国的法理性实践蕴含着运动员权利在国家载体的内化价值。2020年,美国发布《2020年奥运会、残奥会和业余运动员赋权法案》,对运动员心理健康及数据、隐私保护等崭新命题进行了梳理,为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发展提供了动态的科学视角。2022年,加拿大颁布《预防和处

理体育运动中虐待行为的普遍行为守则》,对体育运动中的“虐待”(Maltreatment)行为作出了明确界定,为运动员的“健康权”保障提供了更为具体和可操作性的规范。另外,很多国家的体育法案都强调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整体性价值,如西班牙2022年颁布的《运动法》(*Ley del Deporte*),对“运动员”的定义和分类做了明确说明,并在“业余运动员”等3个层次的分类中明确了各个定义具体的权责内容,这样的权利分类方式为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发展提供了新视角。这些体育法案中所内嵌的运动员权利体系思考,为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在时代脉络下的自省和修补提供了翔实镜鉴。

### 1.3 问题诊断:现有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治理反思

首先,基本概念存在部分逻辑拼凑的历史基础使得运动员的权利诉求常陷入歧义和模糊的境地。在国际通行规范中,为满足运动员权利主体的可识别性<sup>[6]</sup>,将“运动员”进行清晰明确地界定和分级是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基础,而区别于西班牙运动法和《宣言》对运动员权利款项的直观梳理,我国对于运动员在职业角度的界定在体育法中还并未有一个相对清晰的认知定位,尽管体育法在立法理念上已体现出了对运动员职业发展客观规律的尊重与职业特点的重视<sup>[7]</sup>,但体系化的整体权利观念依旧没有清晰地树立,其身份的界定、各类型运动员所具备权利和责任的直观梳理在不同的国际规则、国家法规、行业惯例等多概念的冲突中未有系统地整体引导,使得运动员在法理认知上存在一定的壁垒现象。

其次,保障模式的相对模糊使得运动员权利实现存在一定的权利实践困难。我国现有的运动员权利在部分保障环节仍体现出较强的政策指引性与

倡导性特征,其多个维度的价值传输大量依靠行政规范或政策宣示,亟须跟进配套的硬法规制与具体实施细则,以确保权利保障的刚性约束和可操作性。我国部分执行机构职责模糊,司法救济渠道耗时长、成本高、专业性不足等现实问题也使得运动员权利体系的保障常陷入诉讼无门的尴尬局面。如2022年重庆两江竞技足球俱乐部破产清算后,遭遇欠薪问题的球员群体因司法救济途径认识不统一,在劳动仲裁机构和法院面临维权无果的现实问题<sup>[8]</sup>。此外“王濛禁赛事件”的维权困难<sup>[9]</sup>、“周琦合同事件”仲裁过程的程序复杂和周期漫长<sup>[10]</sup>,虽然新体育法已使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落地<sup>[11]</sup>,但本土适配经验的缺乏、运动员对制度认知的不足以及维权周期成本的高昂依旧无法在短期内完全消弭保障体系相对模糊的现实困境。

最后,权利布局的配比失衡、权利实现的程度失衡等问题依旧存在,在底层逻辑上阻滞了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发展。其一,目前的运动员权利体系对消极权利的保护相对成熟,运动员人格尊严权、人身安全权的诉求能快速回应,而运动员受教育权、公平竞赛权和职业发展权等积极权利的保障却容易在运动情境中被淡化、忽视或搁置。例如,2025年中超赛事第一轮,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在比赛中遭遇误判,即使赛后足协在评议会中承认了误判事实,但后续对于运动员的补偿和救济措施却缺乏明确的规范<sup>[12]</sup>。其二,赋权碎片化严重,现有体系中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等在权利实现上存在明显失衡。无论是体育法第四十六条“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和升学方面给予优待”还是《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中“确保运动员退役后就业有保障”的政策意图都在落实阶段只集中于少数精英运动员群体,并且我国对于运动员并未有通识的分类手段,这样的政策红利碎片化明显与权利体系的初心不符。

## 2 人工智能时代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变革机遇

“自然科学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并为人的解放做准备。”<sup>[13]</sup>人工智能,作为能够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关键技术,为我国运动员的权利保障带来新手段和新方法(图3),并以价值重塑为权利网络中的冲突拆解提供新的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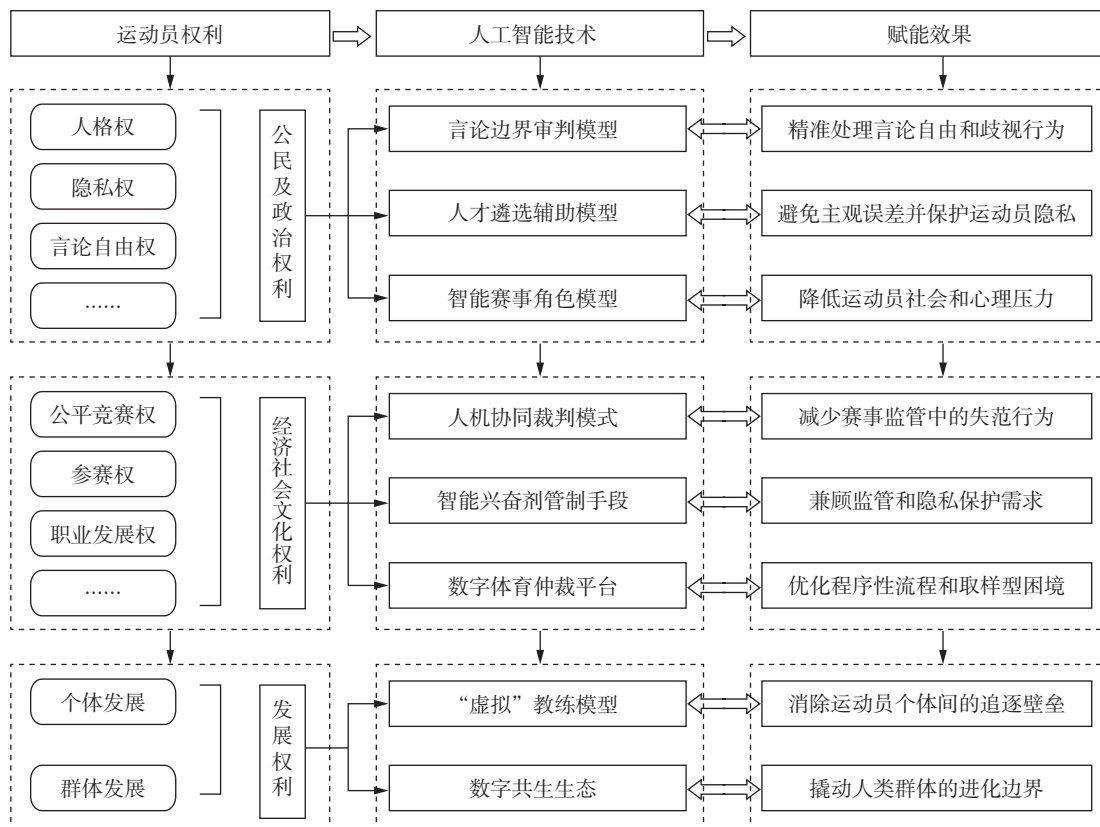


图3 人工智能时代我国运动员的权利保障的新手段和新方法

Fig.3 New means and methods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Chinese athletes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1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智能主体创设权利平衡机制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属于第一代人权，强调个体自由与基本尊严，构成了运动员在法理上的最基础保障。运动员作为竞技体育体系中的“制度性角色”，在赛事交互的复杂场景中不可避免地被嵌入一个高度组织化、利益密集的制度场域之中，身份的嵌入使得运动员在权利主张过程中，必须在个体自由与制度规训之间不断调适，这样的逻辑悖论引发运动员权利保护之间的博弈困境。

第一，人工智能以机器响应精准处理言论自由和歧视行径的边界问题。无论是运动员还是其他主体都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但是言语中只要夹杂着关于其他权利主体身份属性的削减（如种族歧视或政治主张），就落入了两种权利条款互相矛盾的灰色地带，难以寻求详细的保障制度去审核边界。而以多模态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等算法为底座的人工智能模型不仅能够监测并过滤网络空间中的歧视性言论，还能通过算法分析，即时识别并预警潜在的网暴行为，这种数字审筛机制不但在传播端为运动员清洗出一个公正清朗的网络环境，也以技术主体

审判言论边界的方式为两种权利的争议部分给予新的纾解渠道。2024年巴黎奥运会期间国际奥委会已经开始使用此类监控服务保护运动员免受网络虐待<sup>[14]</sup>，通过技术中立的人工智能，为运动员言论自由和人格权找到了一个平衡点，既保障了运动员的表达自由，又有效遏制了网络空间中的歧视行为。

第二，智能模型以无情感倾向的中介手段辅助后备人才遴选。过去由于选才科学性考量的欠缺和关于身份信息的排斥，在遴选过程中存在折损后备人才公平权和自主选择权的可能，并且选才歧视的行为后果无法在赛事舞台上直接体现，进一步导致该议题始终不被明确的规制。人工智能时代，运动员身体机能信息、运动表现数据、身体激素水平甚至心理能力都可以在无歧视倾向模型的监督下被筛选、数据蒸馏和深入预测，从而驱动多维度的数据报告，让选材行为有据可依，有力保障了后备运动员的公民权利。其数据报告的采集和传播，特别是心理测试等敏感议题可以在技术边界上被模糊处理和伦理审查，从而确保科学选材对运动员人格权、隐私权的保护。

第三，基于AI技术的虚拟人(AI being)主

体以新角色视角实现权利平衡机制。随着AR (Augmented Reality)、VR (Virtual Reality)等技术与人工智能深度模拟算法的进一步迭代,纯策略性项目以及电竞奥运会电子竞技项目等非常规身体性竞赛情境已经具有增设无种族、无性别、无政治立场的“真空”赛事角色的可能。这样的角色设定给予运动员特殊的竞赛模式,能通过创造一种去个体特征化的虚拟竞赛角色,实现赛事竞争中的权利平衡。运动员们在竞赛中无需展露个人的生物性特征,从而能在去除社会身份和政治倾向干扰的纯竞技空间中绕开所有消极权利的博弈冲突,在“真空环境”里降低自身的社会和心理压力,实现纯粹竞技指向的赛事体验。

## 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智能规制保障赛事公平竞争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作为第二代人权,关注于社会保障与平等发展的实现,与公民及政治权利不同,运动员的竞赛公平权、职业发展权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主张必须要求载体方通过监管手段和积极投入才能实现,但现有运动员权利体系中,部分权利保障模式的相对模糊常使得权利主张一定程度陷入弱化的困境。人工智能时代,智能规制手段作为积极投入的新模式,能通过机器响应提高监管模式的准确性和可达性,成为保障这些权利实现的重要工具。

第一,人机协同裁判模式<sup>[15]</sup>以复合裁判主体保障运动员公平竞争权。无论是用以直接裁定赛事纪律的半自动越位技术(SAOT)<sup>[16]</sup>、鹰眼技术等监督模型还是用于技术动作评分的Judging Support System(JSS)<sup>[17]</sup>、“观君小冰系统”<sup>[18]</sup>等人工智能评分系统,都为裁判系统提供了新视角。装备了计算机视觉(cv)、边缘计算和机器学习等算法的人工智能裁判模型,能消解传统裁判体系中的偏见和主观情绪,并以远超人类监督领域的覆盖视野捕捉赛事中的微小细节,以新技术主体切实守护赛事公平,减少赛事监管中的失范行为。另外,可溯源的智能评判机制,也使得运动员在权利受损时能现场实现综合讨论和复核,实现赛事程序的智能化和价值敏感化革新,切实保障运动员的公平竞争权。

第二,人工智能赋能兴奋剂管制实现监管和隐私保护的双重飞跃。基于自然语言处理与深度学习

的反兴奋剂智能情报模式,能集数据情报抓取、清洗、集成、归约、关联聚类等于一体,具备即时动态反馈、空间矩阵、多维预警、分析实施等功能,并能在监管水平上实现多维锁定和全链管理<sup>[19]</sup>。同时,人工智能作为非人类主体,在进行审查和检测时无须进行敏感信息的处理和流通过程,运动员不再需要与WADA、反兴奋剂组织(Anti-Doping Organisation, ADO)、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甚至类似IDTM的商业公司等不同程序中的不同官员反复进行“面面相觑”的尴尬交流,检测结果也在黑箱背景下只输出是与否的辨别式指标,充分保障了运动员的人格权、形象权、参赛权和休息权<sup>[20]</sup>,也尊重了其隐私权益和尊严。

第三,数字智能生态优化体育仲裁的程序性流程和取样型困境。倚仗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所建立的智能化案件管理系统,能在一定程度上消弭体育仲裁审理过程冗长、信息传递不及时、证据审核不透明等程序性流程问题,并能在涉及兴奋剂使用、裁判失范行为、运动员表现数据分析等复杂数据的取样型困境中利用人工智能的数据生态实现数字互联,为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和诉讼权等权利的维护提供新路径和新手段。体育仲裁委员会通过智能模型对运动员的救济诉求进行实时跟踪、自动化提醒、多语言处理,从而在程序层面确保仲裁过程的公正性和高效性。对于最关键的数据采样与证据分析环节,在夯实了人工智能赋能兴奋剂管制、人机协同裁判模式之后,其每一次决策行为都能在技术维度生成数字档案,在数字生态的互联中可跳过不同组织程序牵绊直接用于仲裁证据链,极大地缩减了仲裁过程的取证和质证时间,提高了运动员权利主张的心理期望。

## 2.3 发展权利:智能应用满足主体超越诉求

“发展权利”是第三代人权的主体,来源于联合国1986年颁发的《发展权利宣言》,广义上每个人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sup>[21]</sup>。狭义上人作为发展的主体,可以在科学、卫生、体育、文学、艺术等方面获得提升和促进的权利,形成“体育发展权”等具体侧重领域。引入“发展权利”视角是为了在运动员发展全局性的背景下,聚焦于竞技体育所追求的超越性,即运动员在人性意义上对群的超越和对全体人的超越<sup>[22]</sup>这一权利诉

求,梳理运动员权利体系未明示的价值指向。基于法解释学的路径,无论是公平竞争权、健康权、职业发展权等积极权利,还是言论自由权、隐私权、人身安全权、人格权等消极权利,其底层逻辑都是运动员基础保障的夯实,是围绕着运动员个人及整个竞技体育生态的全面发展而构建的,在上述具体款项的价值交叠中隐藏着对体育超越诉求的保障。在人工智能时代,发展权利在多元技术的赋能中又出现了新的价值延伸。

从个体视野展开,人工智能有助于消除运动员个体间的追逐壁垒,形成发展公平的闭环。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最初关于“消除发展障碍,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sup>[23]</sup>的侧重一样,体育发展权利的重点也在于消弭发展障碍,鼓励不同个体间的公平追逐。在人工智能时代,兼顾科学性、智能性、通才性的“虚拟教练”模型能克服不同运动员历史条件和教练团队的硬件参差,以动捕系统和数据矩阵等数字手段提供精准化指导<sup>[24]</sup>,帮助运动员主体实现从“一刀切”到“精准滴灌”的训练模式转变,化解差异下的成长壁垒。另外,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基础的智能教育平台,能为运动员提供互动式、深入式、覆盖式的教育知识输出,辅助不同身份背景的运动员实现信息获取的公平,通过非侵入型的关怀方式,填补不同主体的理论缺口,形成起跑线前的追逐公平。

从集体视野展开,人工智能可以撬动人类群体的进化边界,实现种群极限的超越。人类的“进化”是一种长期、潜移默化的过程,而人工智能的出现在功能性上为人类进化边界的打破创造了可能。第一,人工智能模型在与重力感受器、陀螺仪、智能穿戴设备的集成中能发掘运动中个体激素、力学、心电等详细指标的变化趋势,帮助运动员找寻运动与身体关系的回归,更好地在“高原反应”下发掘突破方向。第二,人工智能解放了人类部分的思维,有助于打破人类思维模式的自我固化,正如几百万年前“直立行走”解放双手所带来的智人在复杂行为上的突破一样,人工智能对部分思维的解放能帮助人类在认知和创造上实现新的飞跃,为运动员战术布局以及心理调节带来超越的可能。第三,从智能关联主义角度分析<sup>[25]</sup>,人类与人工智能共同形成的数字共生生态,可能在未来处于一种交融的新范式,人工智能所带来的分析能力和决策能力或许将嵌入人

类自身的能力之中,即使在伦理维度有所争议,但在此视角下人工智能对运动员超越性的潜力已然谱写了运动员发展权利的新篇章。

### 3 人工智能时代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变革忧思

#### 3.1 技术僭越风险挑战人权底层逻辑

“技术僭越”指技术在使用过程中超出了其原本的功能边界或道德伦理界限,从而造成不良影响。在狭隘的技术工具主义下,运动员对智能模型的使用出现一种过犹不及的盲目攀附和价值偏移,以致在潜移默化中削弱自身、团体和其他运动员主体的基本人权。

第一,僭越式智能决策削弱运动员自由权与主观能动性。在AI模型强大工具价值的诱惑下,运动员容易陷入对智能决策的过度依赖,理想化的“数据一经验”协同决策模式往往在唯技术论视野中陷入对智能模型结果凝练的攀附,而忽视自主性经验的辩证思考,最终在惯性思维中折损运动员自我反应与判断的能力。第二,人机不分破坏运动员受教育权利的基本逻辑。信息只有经历入脑的经验改造、人心的信念内化和入身的行为建构才能成为知识<sup>[26]</sup>,而人工智能通过“数据肢解”输出的结果可以直接达到解决特定问题的应用高度,这让运动员容易在教育进程中陷入错误的自我认知,将机械智慧误解为自我能力,同时人工智能也具有溶蚀教练团队教学思考的风险,以运动员“精神凹陷”为代价的“技术凸显”在短期内的确可以产生一种认知错觉,但在拿来主义的惰性思维下,运动员受教育权利的内核,即对自我人格的塑造被异化成空壳。第三,算法歧视挑战运动员基本公民权利。数字审筛机制的确消弭了人类主体的主观偏见和歧视行径,但作为新的审判主体,人工智能自身也具有算法歧视可能。基于数据喂养的强化学习算法,在面对大量、复杂且可能存在偏差的历史数据时,可能无形中复制并放大了社会中的既有偏见,这种由算法驱动的隐形歧视,由于人工智能算法黑箱的固有性质而不易被察觉,对运动员公民权利的侵犯也因结果的滞后而难以止损。

#### 3.2 解释边界宽泛引发规则应用困境

以术语解释空间层面切入,运动员权利体系的款项布局缺少对人工智能时代特殊术语的解释与

考量,导致其相关规则的监管容易失真。“机器学习”“强化学习”和“算法黑箱”等是人工智能应用模型的底层逻辑,同时部分权利条款,如《宣言》第三条“获取运动员和比赛相关事务的一般信息”,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的监管范围也与其密切相关。这些技术界定和阐述的欠缺,会影响运动员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行为动机性和行径合法性的判断,最终形成对“获得”程度上的逻辑悖论,影响相关规则适用的监管。同时,体育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七条中提到了打击服用兴奋剂和操纵比赛的行为,但是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却缺乏定义,在强大工具价值的辐射下,智能模型与比赛结果的关联性日益紧密,但似乎又远够不上“操纵比赛”的程度定性,运动员的公平竞争权诉求在模糊的解释边界下难以实现。此外,不同国家在人工智能的伦理边界、隐私保护、数据所有权等方面持不同立场<sup>[27]</sup>,在国际竞争中不同运动员在交互过程中可能也会被动地获得技术先发优势或者侵犯他人权利,形成技术维度的伦理争议。运动员权利体系对此类问题缺少针对性解释,使得运动员之间以及运动组织与外部机构之间反复产生分歧和矛盾,削弱了竞技体育的价值意蕴,也使得执行机构在此类灰色地带步履维艰,难以确立明确的监管标尺和惩戒依据。

### 3.3 技术范式转换挤压权利实现空间

第一,公权力在智能生态中产生变相扩张。随着人工智能与竞技体育生态的深度互融,体育组织和监管机构在工作交互中使用人工智能进行效能强化已成为行业常态。这样的应用趋势使得监管权力在客观上突破了以往较为明确的空间和主体边界,衍生出一种隐性的、模糊的、无形的扩张趋势,挤压了运动员的权利实践。在公共利益的主张之下,例如确保赛事公平的兴奋剂检测和竞赛数据收集等公共议题,传统的“知情同意”和“合法授权”逐步被“持续采集”和“实时监控”等自动化的技术手段所取代,运动员在封闭性的智能决策下被隐形削减自身的隐私权、知情权等多种权利。此外,人工智能在算法黑箱逻辑下的决策流程也使得运动员难以窥探公权力行使的具体逻辑和依据,再一次加剧了公权力的数字化扩张。

第二,数字鸿沟对运动员发展权利的冲击。人

工智能是技术—经济范式下的产物,其能力价值的体现与其投入的经济资源和时间成本之间有显著正相关关系,这样的客观特征限制了技术普及的广度。对处于数字弱势群体的运动员而言,接入先进的人工智能训练系统和数据分析平台并非易事。这使得运动员权利体系中对于“公平参与竞争”的规则导向无法从底端满足条件兜底,但若为斧正公平款项,以零和博弈的思维来剥夺数字优势运动员使用智能技术的权利也明显不合情理。本身“技术”就与“自然天赋”“后天努力”同属于竞技体育比赛成绩的主要影响因素<sup>[28]</sup>,从伦理角度而言,只要在一定的安全限度内,任何人都可以自由选择使用各种技术增强身心能力,不能以技术在分配上的不平等作为反对使用此类技术的理由<sup>[29]</sup>,两种矛盾的权利取向在实践中难以协调,造成运动员权利实践的窄化。

第三,技术垄断与霸权对监管手段的隐忧。智能裁判、智能审查等监管技术也是人工智能赋能竞技体育发展的重要领域,但其中存在的技术垄断却会对运动员权利保障带来一些非预见性的影响。具有技术主权的国家和组织拥有在监管行程中找到规避方式的理论优势,由于其智能模型知识产权的垄断地位,他们既可以对智能监管技术进行优化和调整,以适应本国或本组织运动员的特点和需求;也能通过对算法逻辑的开诚布公,帮助所属运动员找寻监管模型的理论漏洞,通过特殊的定制化设计逃脱审筛机制,影响执法公正。此外,在监管行径中智能模型所收集到的关于运动员信息的一手资料也存在泄露与流通的风险,在技术霸权下,其他运动员由于自身技术知识的匮乏,无法对智能监管技术进行有效质疑,其他中立组织也因数字地位的不均等而难以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从而导致运动员权利被挤压。

### 3.4 治理框架滞后模糊主体责任意识

目前,智能技术融入运动员权利体系后所产生的法理问题尚未有清晰、动态的治理框架来应对,也无法及时明确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而导致了主体责任意识的模糊。

第一重模糊,运动员可为边界的模糊。卢梭《社会契约论》与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等西方经典著作中倡导一种基本原则:“法无禁止即可为”,运动员在运动员权利体系无明确倡导方向或者相关立法

未保持动态跟进的情况下,在人工智能应用的灰色地带中进行尝试是一种难以定性的特殊行为,且即使行径产生公平性妨害的不当外化,运动员行为倾向的主观性也无法在算法黑箱的客观逻辑下被明确界定。此外,即使运动员明晰在模型技术与竞争者存在技术优势,但这样的行为是否够得上侵犯对方发展权利的逻辑链条也存在争议。因为技术优势本身并非直接等同于不正当竞争,它可能源于运动员的个人努力、教练团队的智慧以及科研支持的投入。在无明确治理体系的框定下,运动员仅凭体育美德来树立新的责任意识是远远不够的。

第二重模糊,技术失误定责的模糊。数字审筛机制、智能规制手段以及智能技术应用出现技术失误时所产生的归责问题,在运动员权利体系中同样缺乏明确的指导。责任鸿沟,即谁或什么应该为人工智能体的自主行为负责,在竞技赛事情境中尚未有完全权威的认定。技术方、赛事组织方、监管方或者运动员本身都参与了人工智能开发、调试和应用的全流程,如何在其中抽丝剥茧并划定责任主体,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这样的追溯背景下,运动员从现有运动员权利体系的“鼓励”情境中找寻责任坚守的意识变得进退维谷。

第三重模糊,监管责任归属的模糊。人工智能时代,竞技体育治理的公共责任主体逐步多元化、复杂化,监管责任边界也因此变得更加模糊难辨。在技术赋能中,数据所有方、算法开发方、赛事组织方以及第三方监管机构之间形成了复杂的技术协同与监管联动,而现有的运动员权利体系却未对各个协同主体或其所对应的监管主体附加详细和明确的监管责任。运动员在与上述组织进行交互的过程,特别是在仲裁、检测等敏感领域中,出于对自身权利的保护,往往需要对监管责任的归属进行仔细考量。所以即使体育法和《反兴奋剂运动员权利法案》等法案中有“配合”与“尊重”等行为要求,但囿于其治理框架的失序和模糊,运动员主体难以形成一视同仁的责任自觉,主动性的被监管意识更是难以被有效激发。

#### 4 人工智能时代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完善路径

##### 4.1 引入数字人权视角,实现权利数字适调

“数字人权”,狭义上指数字社会中人应享有的

基本权利和自由。是数字社会语境下学界围绕民众的数字化生存与发展的人权保障问题所提出的崭新观念<sup>[31]</sup>。学界对于数字人权是否具备作为第四代人权的宪法规范基础存在一定的争议和分歧<sup>[32-34]</sup>,但基本对数字风潮下权利保障需要建立新的数字秩序这一观点具有共识。基于此,研究跳脱数字人权意识形态的争议范围,只判断与证成数字人权在竞技体育运动这一社会子领域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以及运动员权利体系中完善此部分的必要性。

第一,权利义务主体的革新。人工智能时代,数字技术的进步确实推动了权利义务主体的拓展,但数字人权并非将“强人工智能体”纳入主体范畴之中,而是聚焦于自然人以信息技术映射至数字社会之中,为完成虚拟空间中的各种社会活动而构建出的“信息人”主体<sup>[35]</sup>,明确对其的影响会作用于自然人。在功能上“信息人”主体具备两个维度的特征,静态“信息人”:由人们的信息数据所形成的身份<sup>[36]</sup>,在竞技体育赛事中,运动员需要在人工智能等工具辅助下建立自己数字空间中的基本信息模型,包括自身的运动数据、身体指标、训练记录乃至个人偏好等,这些信息共同构成了运动员在数字世界中的身份标识,也为运动员自身的公民权利、经济权利等带来新的价值延伸。而动态“信息人”则关注人的意志在数字空间中的信息化表征,即一种社会关系的数字化<sup>[37]</sup>,运动员在通过AI模型进行辅助训练和决策等社会性活动中遭遇算法歧视、隐私窥探以及数据投毒等危害时,就可以通过主张数字人权保护的方式维护自身权利。

第二,权利义务关系的革新。人工智能技术助推人们从物理向虚拟的空间拓展<sup>[38]</sup>,运动员、监管人员甚至观众,都具有将心理意识拓展为数字意识的现实基础。同时,在权利主体进行教育、竞赛、审筛等多个具体环节时,传统范式的“自然人—自然人”的交互模板开始向着“自然人—类主体—自然人”以及“类主体—自然人”的交互范式革新,在虚实交叠的双重空间中无论是责任关系、影响关系还是因果关系都发生了变迁。基于以上两点,在竞技体育领域中,数字人权已经完成逻辑证成并显示出广阔的实践空间,我国的运动员权利体系理应引入这一统摄概念,以全新的系统冲击实现运动员权利保障的数字适调,保障运动员们在数字化环境中的

自由、平等和尊严<sup>[39]</sup>,切实关注竞技体育环境变革下所有个体上网权、数据权、个人信息权、数据遗忘权等具体数字人权子权利的发展。另外,引入数字人权还需要对数字秩序下的特殊议题进行新的边界划分,为公权力的变相扩张、数字赛事中虚拟角色的侵权行为、数字霸权等具体困境构建可操作的数字题解,补充国际、国家、组织以及运动员个体在各个情境中的权力边界,从而夯实此领域的人权基础。

#### 4.2 重塑权利整体意识,补充时代责任篇章

在明确数字人权这一重塑方向后,运动员权利体系还需加强整体意识的建设,强化运动员在法律中的身份属性和法律地位,并细化其具体的权利与义务清单,从而使各参与方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承担责任,防止法律模糊或适用混乱。法治的核心就是保障公民权利,体育法律法规应践行体育权利保障原则<sup>[40]</sup>,要继续通过对体育法的修改,彰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的优越性,实现对运动员的法律保护<sup>[41]</sup>。

就法理的规范效果而言,现代性法律体系之所以能够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不是基于法律规则的外在威慑力,而在于法治文化已经浸润至社会生活的深处,变成人们自觉的价值选择和行为习惯,真正实现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法治秩序才有了深层动力和稳固基础。<sup>[42]</sup>运动员权利体系作为一种倡导性规范,一直缺少条理清晰的整体化布局,使得其浸润效益不佳。在时代诉求下,运动员们需要一种全新的、系统性的权利意识来指导自身在智能竞技环境中的行为选择,这种意识来源应是独特的和专有的,无需在散置的各个体系中嫁接。基于此,我国的运动员权利体系应加强整体化建设,学习法国《体育法典》(Code du sport)、西班牙《运动法》等国际较成熟的体育法案所普遍存在的价值指向,在我国的体育法中补充运动员权利章节或设计专门的倡导性规范,明确时代脉络下何为运动员,何为运动员权利,以及运动员在主张权利的同时又要肩负哪些相应责任等重要时代议题,以此在根本上强化运动员对于自身权利的整体认知,形成真正意义的浸润功能。

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在整体性框架重新搭建之后,还要补充原有体系因运动员权利主体可识别性较差而被动忽视的责任意识篇章,实现“数字

义务”体系的内嵌,即帮助运动员明确数字法律关系中应当遵循的必要行为尺度,主体方向上包括“作为”与“不作为”两种基本形式<sup>[43]</sup>。在“作为”层面,基于数字权利的积极权能,要求运动员要主动适应赛事环境的技术变迁并不断提升自身在人工智能时代的综合素养与调解能力。包括主动学习基本的数据保护知识,了解人工智能技术在具体赛事领域的应用原理与边界,以及明晰如何在数字权利受损时寻求合理的救济途径等。其次,倡导运动员肩负在智能技术实践中产生的必要行为责任,述清运动员在人工智能时代享受技术服务时必须承担的参与风险责任,如运动员明知赛事组织将会采用强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记录分析,也仍然选择接受并参加,那么在法理基础上此行为便是对自我部分竞技隐私放弃的允诺,必须承担相应的数据分享责任。在“不作为”层面,基于数字权利的消极权能,要求运动员承担“不去干预”权利行使的数字义务。在竞技体育运动中,当其他竞争主体行使自身的发展权利,采用合规的AI技术进行训练与比赛时,运动员应充分尊重并避免“数据投毒”“网络干扰”“算法扰乱”等任何形式的技术手段去恶意干预或破坏。

#### 4.3 加强体系理念链接,消弭法律破窗效应

第一,纵向关系上的链接。运动员权利体系需要补充新的立场,强调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必须服务于运动员本身,所有与运动员存在“从上至下”这一立场基础的组织、监管人员不得在竞技运动的全过程中以技术手段直接或间接侵犯运动员的基本权利,无论此行径的影响是精神上的还是物质上的、是无形的还是有形的、是柔性的还是刚性的,都应被严格审视并禁止,以此来缓解公权力的变相扩张。例如赛事情境中智能模型收集和分析运动员数据可能对其数字形象权、信息权、数字经济权的影响等。另外,运动员权利体系也要明确运动员自身所具有的技术请求权,运动员在对赛事中人工智能技术的认知存在疑惑时,有权利寻求解释和帮助,同样自身在接受大数据证据和数字取证时也可寻求技术中立性的保障。这种权利不仅限于对技术操作过程的透明化要求,还涵盖了对技术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质疑与验证机制,确保通过纵向关系上的链接,构建一个以运动员为中心、AI技术为辅助,而非主导或压迫的竞技体育生态体系。

第二,横向关系上的链接。运动员权利体系需要将自身条款的具体文本以数字人权的拓展视角进行迁移和改造,对具体侵权行为给出惩戒标准,并与国家执法机关进行执法理念的对接,凝聚权利保障的合力。内容上具体条款需要加入数据自主原则、算法公平原则、平台倾斜原则<sup>[44]</sup>三个维度的新思考,凝练完善的表述形式。例如对“公平竞争权利”的表述中,在“打击服用兴奋剂和操纵比赛行为”后添加“违规使用强人工智能技术”,在“提供透明的裁判、选拔赛、资格赛程序”后添加“并保证相关智能技术的技术中立性和取证可回溯原则”。畅通运动员权利体系的表述窘境后,还需进一步深化其在我国法治体系中的适用性和执行力,并对具体的违规行为特别是“隐私窥探”“决策干扰”“数据投毒”这些敏感领域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司法救济措施。以规制手段对现有的或潜在的侵权行为进行震慑,瓦解业内因技术滥用而滋生的法律破窗效应,确保竞技体育精神的纯粹与运动员权益的神圣不可侵犯。

#### 4.4 设定技术应用边界,补充科技制衡内容

《奥林匹克宪章》指出,奥林匹克主义的目标是使体育为人类的和谐发展服务,即使在人工智能技术这一催化剂的作用下,对目标的坚守也不应出现任何偏离。但困于技术与经济深度耦合的现实基础以及竞技体育赛事的特殊语境,如何保障不同发展基础的运动员享受基本的公平权益,如何对“技术僭越”与“技术理性化”进行区分,在国际上也是一个待解的难题,因此我国要发挥自身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头羊优势,将先发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对体系的完善做出中国特色的思考。

诚然,竞技运动中的数字鸿沟在客观条件下暂时是无法消弭的,但若为保证运动员主体之间的绝对公平而禁止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也是对运动员发展权利的亵渎。同时业内也一直存在“技术的创新和使用是否也算是运动员客观天赋”的伦理争议。针对上述困局,我国的运动员权利体系完善首先要摒弃零和博弈的错误思维,并在平等权保护与技术创新之间找寻平衡点,从权责维度补充制衡内容。其一,以项目本质性特征是否削损作为判断技术应用边界的主要准则,在竞技赛事情境中,如果智能模型扮演的只是全培养流程中的辅助性角色,那么此技术就应该被纳入合理的、科学的“竞争天

赋”,不容被侵犯和质疑。但若是智能模型已经成为影响竞技体育的主宰角色,甚至产生不可超越性的技术高壑,那它就应该被定义为违规行为,被专门的管制部门所审查和处理。此语境下的“辅助”,是一种帮助运动员更直观地发掘身体与本我联系的手段,如AI模型从运动员身体机能属性的反馈给予相应的训练意见等,而综合性赛事中通过人工智能决策和传话等直接干预比赛结果的行为,则超越了辅助的范畴,触及了技术滥用的红线。其二,将价值敏感设计的要求,写入运动员权利之中。价值敏感设计,即在人工智能程序设计过程中将人类“普世价值”观,特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工智能的全生命周期,贯穿从设计到数据收集、产品开发、内部评估测试、上市前评估测试、上市后跟踪反馈整个链条<sup>[45]</sup>,从技术运转的算法本体减少伦理争议。同时确保运动员对所有应用于赛场中人工智能可解释性标准的认知权利和质疑权利。除却在运动员权利体系中体现其价值指向外,此两部分还应被作为具体要求在监管维度上做可视化,切实帮助运动员维护自身权益,制衡人工智能时代下技术与伦理的微妙平衡。

## 5 结束语

“我们发展人权事业,不是以西方所提的那个标准为主臬。不论发展到什么阶段,我们的人权事业都要按照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来发展。”<sup>[46]</sup>所以打造体现中国特色,体现人民需求的运动员权利体系是体育高速发展所给予我们的时代课题,更是一种历史使命。本研究所提及的人工智能时代对运动员消极权利、积极权利和发展权利的现实隐忧与体系所存在痼疾的加剧,都是技术洪流冲击下,已然产生或即将产生的尖锐社会问题与科学的、动态的审视方向,这些内容不仅饱含对竞技运动本质与精神的思考,也映射了人类社会在科技飞速发展中伦理与技术冲突的必然价值阵痛。但回过头来,技术的加速也为我们带来了新手段和新方法,为运动员权利的保障提供了新的模式,所以我们在审视现实的同时更要把握时代脉络的技术机遇,时刻保持乐观的、前瞻的、科学的视角去辩证思考发展的方向,通过更多的法理实践和经验镜鉴,为我国运动员权利体系的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EB/OL].(2019-08-10)[2025-05-26].[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09/02/content\\_5426485.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09/02/content_5426485.htm).
- [2] 体育总局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体育政策法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EB/OL].(2025-03-14)[2025-05-26].<https://www.sport.gov.cn/zfs/n4974/c28544346/content.html>.
- [3] 杨宇冠,李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英文本对比研究[J].中国翻译,2023,44(2):130-136.
- [4] 何海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实施问题研究[J].政法论坛,2012,30(1):67-81.
- [5] Athlete365. Athlete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Declaration [EB/OL].(2018-10-09)[2025-05-26].<https://olympics.com/athlete365/app/uploads/2020/06/Athletes-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Declaration-CN-FINAL.pdf>.
- [6] 钱侃侃.运动员权利的法理探析[J].法学评论,2015,33(1):191-196.
- [7] 张恩利,蒋亚斌,张敏昊,等.全面促进职业发展:新修订《体育法》中运动员权利保障的立法突破与现实效应[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2,39(4):410-416.
- [8] 新华社.中国足球欠薪:“死局”能否“做活”?[EB/OL].(2022-05-26)[2025-05-26].<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3901839596015930&wfr=spider&for=pc>.
- [9] 李华.运动员基本权利保障探析[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1,37(9):6-8,17.
- [10] 孙国平,王晗.论CBA独家签约权制度——“周琦事件”引发的思考[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6):1-13.
- [11] 李智,王俊晖.我国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与运行机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62-71.
- [12] 上观新闻.一家之言:亚泰式“哑巴亏”当休矣,中超争议判罚可考虑建立补偿体系[EB/OL].(2025-02-28)[2025-05-26].<https://export.shobserver.com/baijiahao/html/867331.html>.
- [13]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14] IOC(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I system to protect athletes from online abuse during Paris 2024 [EB/OL].(2024-05-07)[2025-05-26].<https://olympics.com/ioc/news/ai-system-to-protect-athletes-from-online-abuse-during-paris-2024>.
- [15] 姚万勤,李灿.人机协同:体育赛事裁判模式的转型与建构[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2):70-79.
- [16] FIFA(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Semi-automated offside technology to be used at FIFA World Cup 2022™ [EB/OL].(2022-07-01)[2025-05-26].<https://www.fifa.com/technical/media-releases/semi-automated-offside-technology-to-be-used-at-fifa-world-cup-2022-tm>.
- [17] The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Federation. Fujitsu technology used to enhance fairness in Stuttgart [EB/OL].(2019-09-10)[2025-05-26].<https://www.gymnastics.sport/site/news/displaynews.php?idNews=2703>.
- [18] 央广网.徐梦桃摘金 背后的AI裁判与教练系统“观君”正式亮相[EB/OL].(2022-02-15)[2022-02-15].<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4812028202913449&wfr=spider&for=pc>.
- [19] 徐伟康.人工智能赋能兴奋剂管制:价值意蕴、现实挑战与发展策略[J].体育科学,2024,44(1):50-58,97.
- [20] 梅傲,郑宇豪.世界反兴奋剂检查制度之殇:程序失范下的运动员权利减损[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2):46-50,60.
- [21] 戴菁.论作为发展权主体的个人[J].现代法学,2019,41(2):64-76.
- [22] 赖雄麟,唐澍.身体哲学视域下的竞技体育伦理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6,33(6):706-710.
- [23] 肖巍.从发展权利到可持续发展议程——写在《发展权利宣言》30周年之际[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6(7):80-86,92.
- [24] 邢峻玮,严红.人工智能驱动的运动训练模式变革:理论建构、实践应用与技术路径[J].体育学研究,2025,39(2):32-46.
- [25] 蓝江.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从ChatGPT智能革命谈起[J].思想理论教育,2023(4):12-18.
- [26] 罗祖兵,韩雪童.信息技术对知识教学的僭越之思与破解之道[J].中国电化教育,2022(2):60-68.
- [27] 张家祥,蔡艺,古晓晴,等.人工智能时代全球体育的变革趋势探析——《奥林匹克AI议程》解析与中国借鉴[J].体育科学,2024,44(7):14-24.
- [28] 李伦,徐艳洁.技术在竞技体育中应用的道德边界——以人类增强技术为切入点[J].道德与文明,2024(3):157-163.
- [29] TAMBURRINI C M. What's wrong with genetic inequality? The impact of genetic technology on elite sports and society [J].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2007, 1(2): 229-238.
- [3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1] 翁壮壮.系统论视野中的“数字人权”——概念界定、社会功能与宪法基础[J].人权,2024(4):69-95.
- [32] 刘志强.论“数字人权”不构成第四代人权[J].法学研究,2021,43(1):20-34.
- [33] 马长山.智慧社会背景下的“第四代人权”及其保障[J].中国法学,2019(5):5-24.
- [34] 郑智航.数字人权的理论证成与自主性内涵[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26(1):35-47.
- [35] 龚向和.数字人权“泛化说”之三重否定——对刘志强教授等质疑的几点回应[J].政法论坛,2024,42(3):77-88.
- [36] 周维栋.个人数据权利的宪法体系化展开[J].法学,2023(1):32-48.
- [37] 马长山.数字法学的理论表达[J].中国法学,2022(3):119-144.
- [38] 马长山.数字公民的身份确认及权利保障[J].法学研究,

- 2023, 45(4): 21-39.
- [39] 杨利华, 马宁. 数字人权的权利证成与实现路径[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6): 130-140.
- [40] 胡旭忠, 汤卫东. 新时代体育法基本原则的法理剖析与重构[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2): 75-82.
- [41] 马宏俊. 运动员权利的法律保障制度研究[J]. 体育科学, 2014, 34(1): 8-13.
- [42] 马长山. 数字时代的人权保护境遇及其应对[J]. 求是学刊, 2020, 47(4): 103-111.
- [43] 张志坚. 数字法学真的来了[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4): 88-97.
- [44] 高一飞. 数字人权原则司法适用的逻辑展开[J]. 中国法学, 2024(3): 83-102.
- [45] FRIEDMAN B, KAHN P, BORNING A. Value sensitive design: Theory and methods[J].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technical report, 2002, 2(8): 1-8.
- [46] 人民日报.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EB/OL]. (2022-04-18) [2025-05-26].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2/0418/c40531-32401329.html>.

#### 作者贡献声明:

张家祥: 题目选定与修改、文章撰写; 蔡艺: 统筹研究进程、框架和文章内容的修改; 石宝威: 整理与检查文章现有的法理规范, 修改文章语句; 张芷铭: 数据整理和分析、资料搜集。

## Rethinking and Improving Rights System for Chinese Athletes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ZHANG Jiexiang<sup>1,2</sup>, CAI Yi<sup>3</sup>, SHI Baowei<sup>4</sup>, ZHANG Zhiming<sup>2</sup>

(1.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2.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3.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 4.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cal opportunities have brought revolutionary chang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The athlete rights system, as the sum of various rights norms and multiple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s for athletes, has also taken on new development directions in this new era.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path for improving the rights system,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rethinks the athlete rights system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y using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and logical analysis. It was found that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brought new methods and means for safeguarding the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development rights of Chinese athletes. However, it has also exacerbated problems such as partially coherent logical patchwork in the basic concepts of the rights system, relatively vague protection modes, and insufficient awareness of the overall empowerment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given rise to emerging challenges such as the risk of technological usurpation challenging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human rights, broad interpretation boundaries leading to difficulties in rule application, technological paradigm shifts squeezing the realization space of rights, and lagging governance frameworks that blur the sense of subject responsibility. In response to contemporary issues, Chinese athlete rights system needs to be improved as follows: introducing a digital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into the underlying logic to achieve digital adaptation of rights; reshaping the overall awareness of the rights system and supplement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y chapters in the framework design; and in specific content design,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of the system concept, eliminate the legal window effect, and set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boundaries to supplement the content of technological checks and balances.

**Key words:** sports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ports; rights protection; technological usurpation; digital human rights; application boundary